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在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要求施工期做好扬尘、废水、噪声管理工作，营运期建立各项固废处置台账，组织日常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中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

测资质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3 月完成，2018 年 7 月 1 日，建设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组织了“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

（2）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自主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意见，逐条整改情况如下：

1、核实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具有环境敏感建筑物。

整改情况：企业已经进行了核实，在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附图如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图1 项目周边现状图

2、验收监测报告中缺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总量。

整改情况：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总量进行了核算，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9.2.1.6 章节。

3、验收监测报告中 COD 数据偏小，需重新核实。

整改情况：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对 COD 的数据进行了核实与修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9.2。